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口头问询中有关 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1-11号

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或公司）转达的对于东阳光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口头问询奉悉。我们已对口头问询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东阳光公司结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说明受限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一）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及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库存现金	0.05	0.00001%
银行存款	201,232.74	43.24%
其他货币资金	264,204.39	56.76%
合 计	465,437.18	100.00%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 201,232.74 万元，占比 43.24%，其他货币资金 264,204.39 万元，占比 56.76%。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票据承兑保证金	228,156.21	86.36%
借款保证金	26,700.00	10.11%
证券账户资金	2,255.77	0.85%
期货账户权益资金	5,485.90	2.08%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604.19	0.23%
保函保证金	1,002.34	0.38%
小 计	264,204.39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由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构成，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28,156.21 万元，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 86.36%，借款保证金 26,700.00 万元，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 10.11%。

3. 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备 注
票据承兑保证金	228,156.21	88.96%	为应付票据到期偿付提供保证
借款保证金	26,700.00	10.41%	为借款到期偿付提供保证
保函保证金	1,002.34	0.39%	为贷款到期支付提供保证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604.19	0.24%	为煤矿恢复治理支付提供保证
银行存款	0.49	0.0002%	法院冻结款
小 计	256,463.21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构成，合计占比约为 99.37%。

(二) 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情况

公司非医药业务板块上下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结算，公司根据支付原材料货款或工程设备款所需要的票据金额向银行申请开具，根据银行要求的质押率向银行质押票据或票据承兑保证金，被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后用

于兑付和新开票据。

1. 票据承兑保证金的总体情况

2021 年末，东阳光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相关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应付票据	133,313.57	201,204.99	-67,891.42
列报于短期借款的贴现借款	371,103.05	265,243.00	105,860.05
票据承兑保证金	228,156.21	222,289.15	5,867.06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02,580.60	104,472.64	-1,892.04
担保比例[注 2]	65.57%	70.05%	-4.48%

[注 1]列报于短期借款的贴现借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销售开具票据，销售方将取得的应收票据用于向银行贴现并终止确认，公司合并报表层次将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贴现借款”列报，该部分票据质押所用的保证金列报于“其他货币资金—票据承兑保证金”

[注 2]担保比例=（票据承兑保证金+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贴现借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列报于短期借款的贴现借款合计 504,416.6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968.63 万元，票据承兑保证金 228,156.2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67.06 万元，担保比例为 65.57%，同比减少 4.4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担保比例的应付票据的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中开具给公司关联方的金额为 319.82 万元，占应付票据的比重为 0.24%，用于支付工程施工、零星维护、办公设备和设备零部件等款项，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受让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东实的受托经营管理公司	283.71	工程施工、零星维护和办公设备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东实的控股子公司	36.11	设备零部件
合 计		319.82	

2. 票据承兑保证金的分类情况

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按业务类型分为银行非票据池业务和银行票据池业务。

2021 年末，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票据及 列报于短期 借款的贴现 借款	票据承兑保 证金	质押应收票 据	担保比 例	应付票据及 列报于短期 借款的贴现 借款	票据承兑保 证金	质押应收票 据	担保比 例
银行非票据池 业务	370,406.00	190,004.80		51.30%	336,984.93	171,004.74		50.75%
银行票据池业 务	134,010.62	38,151.40	102,580.60	105.02%	129,463.06	51,284.41	104,472.64	120.31%
合 计	504,416.62	228,156.21	102,580.60	65.57%	466,447.99	222,289.15	104,472.64	70.05%

银行非票据池业务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各自在银行缴纳票据承兑保证金后，各自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对外采购支付所需。该类业务通常以保证金方式进行担保，质押率相对较高，但每家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仅能用于自身申请开具票据，灵活度相对较低。

银行票据池业务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成员单位)与银行合作，成员单位将销售收到的部分票据向银行票据池进行质押(已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资金亦将存放在该票据池内作为保证金)，成员单位均可使用票据池额度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对外采购支付所需。该类业务主要以票据作为担保物，同时亦需保持少量保证金余额，因此质押率一般为 80%-100%。该类业务的优势在于满足成员单位对所持有的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灵活度相对较高。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公司银行票据池业务主体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综上，公司开出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支付或贴现(贴现借款部分)，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与票据规模匹配，票据承兑保证金水平及增幅具备合理性，参与公司银行票据池业务主体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 公司借款保证金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借款保证金均用于公司经营所需，对应的借款信息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金	公司在对应 银行的融资 金额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注]	8,232.00	2021-2-22	2022-2-22	8,400.00	28,23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注]	2,100.00	2020-6-29	2022-6-28	1,400.00	2,1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7,600.00	2021-4-29	2022-4-28	8,000.00	48,102.24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7,263.50	2020-12-16	2022-6-16	8,000.00	27,227.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800.00	2021-12-29	2022-12-28	900.00	8,700.00
合计		25,995.50			26,700.00	114,361.24

[注]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公司票据保证金与票据规模匹配，借款保证金与借款信息相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与业务模式相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3.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以抽样方式对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
5. 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资产受限情况是否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
6.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7. 对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总体复核, 根据公司存款余额和存款利率, 分析匡算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合理;

8. 以抽样方式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

9. 针对借款与票据保证金, 检查与保证金存款相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或银行授信审批文件, 将保证金账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 根据公司应付票据的规模合理推断保证金数额, 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0. 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查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 以抽样方式检查商业票据前后手或银行进账单收付单位是否与账面单位一致, 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12. 检查公司大额对外投资、大额存货采购和构建长期资产支出、与第三方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他非常规交易等,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为经营所需、交易对手是否为隐形关联方、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等合同条款是否与常规合同或行业惯例存在明显差异等;

13. 检查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商业汇票、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相关协议等, 检查是否存在未发现或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中银行存款 201,232.74 万元, 占比 43.24%, 其他货币资金 264,204.39 万元, 占比 56.76%。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主要由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构成,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156.21 万元, 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49.02%, 借款保证金 26,700.00 万元, 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5.74%。我们认为, 公司开出的票据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 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与票据规模匹配, 票据承兑保证金水平及变动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参与银行票据池业务主体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披露的借款保证金情况对应的借款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公司披露的货币资金情况真实、完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中开具给公司关联方的金额为 319.82 万元, 占应付票据的比重为 0.24%, 用于支付工程施工、零星维护、办公设备和设备零部件等款项, 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

违规担保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